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内网硬件基础设施（H3C UniServer R4930 G5）[1]，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内网资源池（深信服 超融合软件 aCloud），生产厂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洞路 16 号深信服科技大厦 7 楼。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外网硬件基础设施（H3C UniServer R4930 G5），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外网 C86 资源池（志凌海纳（SmartX） SMTX OS 系统），生产厂为北京志凌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 1 号楼 8B。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外网 X86 资源池（志凌海纳（SmartX） SMTX OS 系统 服务器虚拟化版），生产厂为北京志凌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 1 号楼 8B。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外网业务/数据交换机（H3C S6526XE-32X4CC-EI），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

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管理交换机（H3C S5135S-24T4X-EI-Q），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TAP 交换机（H3C S6520X-54XG-EI-G），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辅材（一舟定制），生产厂为浙江一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区。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系统集成服务（中电鸿信定制），生产厂为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